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2373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吉航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吉航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吉航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吉航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925.00	59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92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活动策划与执行 其中2辆大巴车：4175元（车上配矿泉水）

2、出行意外伤害险：70人*5元/人=350元

3、工作餐：70人*20元/人=1400元（拌面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回城乡建国村2组3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2220585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解放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100300920011260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